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9.8 万吨选矿技术改造及尾矿干堆场项目
(建设期)

建 设 地 点 岑溪市诚谏镇河三村

验 收 单 位 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9.8 万吨选矿技术改造及尾矿干堆场项目 (建设期)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岑溪市水利局， 2015 年 11 月 23 日，岑水函[2015]91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18 个月，2018 年 1 月~2019 年 6 月；运行期从 2019 年 7 月开始到现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岑溪市威磊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1月31日，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岑溪市诚谏镇河三村主持召开了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19.8万吨选矿技术改造及尾矿干堆场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岑溪市威磊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参会人员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19.8万吨选矿技术改造及尾矿干堆场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19.8万吨选矿技术改造及尾矿干堆场项目（建设期）位于岑溪市诚谏镇河三村，距离

选矿厂直线距离约 1.6km。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10°10'54"~111°11'57"，北纬 23°01'15"~23°02'56"，行政区属岑溪市诚谏镇管辖。矿区混凝土公路与 321 国道相连，交通方便。由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属改建建设类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尾矿干堆场区、进场道路区和回水管道区，总占地面积 5.1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3333.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31.1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建设完成，工期 18 个月。

本项目完成的措施有：排洪明沟长 1090m，排水涵洞长 80m，干砌石护坡 950m²，表土剥离 570m³，绿化覆土 570m³，截水沟长 200m，景观绿化 100m²，植草护坡 1300m²，铺设密目网 100m²。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1 月 23 日，岑溪市水利局以岑水函[2015]9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岑溪市威磊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矿山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岑溪市威磊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9.8 万吨选矿技术改造及尾矿干堆场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

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治理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整治率为 99.9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3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不涉及拦渣率、林草植被覆盖率和林草覆盖率，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 月，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19.8 万吨选矿技术改造及尾矿干堆场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植物长势不佳、存在裸露的区域进行补植；同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3.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要落实好运行期的水土保持措施，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曾友斌	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总	曾友斌	建设单位
成员	邓桂林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桂林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润新	岑溪市威磊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润新	监测单位
	陈伟华	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陈伟华	监理单位
	何应林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应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强	广西岑溪市龙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李强	施工单位
	肖宗光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肖宗光	专家